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6 樓
聯絡人：吳俐輝
聯絡電話：(02)2751-2777 分機：504
電子郵件：wulc@tqf.org.tw
傳真：(02)2777-2678

裝 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05229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食品GMP標章標示，原除已申請專案展延可使用至105年6月30日止之業者(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)，自7月1日起新生產之產品標章標示全面禁止使用，請查照辦理。

- 訂
- 說明：
1. 依據本會104年7月29日食協字第104273號「食品GMP標章標示展延使用規範」公告辦理。
 2. 倘本會或TQF驗證機構發現有業者未依旨揭規定，逕行使用標示食品GMP標章之包材，且未將食品GMP標章適當遮蔽，經通知後，業者無法於期限內改善(1個月日曆天內)，本會除將公布其名單外，並將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 3. 若TQF驗證標章之申請者/客戶/工廠，違規使用食品GMP標章，其侵權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會將終止其使用TQF驗證標章申請權及使用權，併通知TQF驗證機構終止其驗證資格。

線 正本：TQF會員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地衛生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食品相關公協會

理事長 孫寶年



1050083252